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关于唐山全扶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唐山全扶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系执转破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院决定以随机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唐山全扶水泥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60 万元，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孤树镇，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共 2 人，其中法定代表人刘泽民占股 90%，李健欣占股 10%。后因公司经营不善停产停业，至今未恢复生产。经初步审查，可查涉诉案件共计 72 起，法院判决需承担的数额为 35969072.79 元，该数额不含后续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公司现有财产包括土地、房产和设备。唐山全扶水泥有限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应为河北省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具有一级管理人资质的机构管理人，申报本案件管理人不影响申报其他案件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5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同一家申报机构仅能以一个管理人团队名义进行申报，申报时确定的管理人团队主要人员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得发生变更；管理人团队不少于5人，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均应具有相应的破产工作经验。

（五）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且仍处于保险期内。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及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执业年限、主要业绩等情况介绍；

（二）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三）申报机构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的2020年以后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数量、各案所涉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已审结的提交结案证明；

（四）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维稳方案等内容；

（五）申报机构对债务人的了解情况，办理案件的基本思

路及参与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六)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担任本案管理人。

四、选取方式及选任规则

(一) 选取方式：我院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机构均直接进入摇号环节。我院将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我院摇号室通过现场摇号方式选定本案管理人，届时请相关已报名并通过审查的破产管理人派人携带工作证件及委托手续按时到场参加摇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的视为放弃竞选。

(二) 选任规则：我院将根据申报情况，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中随机摇号选取两家机构，其中一家为管理人，一家为备选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且不存在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则直接确定为管理人。如无机构申报，则我院将在列入河北省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直接指定管理人，所指定的管理人受本次公告内容约束；经本院指定的管理人不按规定履职的，则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我院破产管理人选任。

五、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7时截止。

六、报名方式与联系人

报名方式：如有意参加竞争，申报机构可通过现场或者邮寄申报方式提交申报材料，**现场申报**地点为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506号办公室，**邮寄申报**请于截止时间届满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本院（截止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同时向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杨 雪 何昕颖

联系电话：0315-8173826 18532581836

电子邮箱：384615019@qq.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伯雍西街 1398 号玉田县
人民法院民一庭

邮政编码：06410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